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教〔2011〕8号

---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顶岗实习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规定（修订）

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加强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规范校外顶岗实践教学活动的，保护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顶岗实习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达到从业基本要求，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顶岗实习，是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事业等用人单位的生产服务一线参加的顶岗工作。

**第三条** 顶岗实习原则上安排在最后一学年进行，实习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学期。允许各二级学院根据顶岗单位的实际，对顶岗实习时间进行适当调整，但涉及教学计划调整的需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由学院顶岗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校、二级学院分级管理。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负责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顶岗实习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计财处、后勤保卫处、设备与网络管理中心及各二级学院组成。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顶岗实习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分别任正副组长。

### **第三章 顶岗实习各方职责**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院顶岗实习的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学院顶岗实习的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
2. 部署顶岗实习工作的总体要求，协调全校顶岗实习工作的时间和内容安排；
3. 负责实习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估、总结和交流；
4. 协调各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的关系，重大问题提交学院顶岗实习管理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八条** 学生处应加强顶岗实习期间的学生工作，协助各二级学院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应将此期间的学生工作情况及时向学生处通报。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订本二级学院各专业顶岗实习规划、顶岗实习工作程序、顶岗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本二级学院顶岗实习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顶岗实习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制定质量评价指标，对顶岗实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3. 负责与企业、行业的联系，拓宽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岗位的渠道；

4. 落实每个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并协调各方关系，明确各方职责；

5. 明确辅导员、班主任和指导教师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工作职责，加强顶岗实习期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

6. 组织顶岗实习成绩考核和工作总结。

**第十条** 顶岗实习单位是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直接管理者，各二级学院要积极争取顶岗实习单位的支持，落实校企双方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

**第十一条** 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是学生顶岗实习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1. 帮助学生落实顶岗实习单位，加强与顶岗实习单位联系；

2. 指导学生制定顶岗实习计划；

3. 组织学生顶岗实习教学大纲和具体的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阐明时间安排和步骤，提出撰写实习日记、实习报告的要求，介绍实习单位情况和实习应注意的事项，宣布实习纪律等；

4. 指导实习；

(1) 会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根据学生的实习岗位对专业能力、专业素质等进行具体指导，可采取定时、定点到企业现场指导与电话指导、在线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2) 指导学生合理选题和撰写开题报告；

(3) 指导学生填写实习周记和撰写实习报告；

(4) 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5) 指导学生整理、装订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并参加答辩；

(6) 负责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和评定；

(7)向学生传达与班级有关的学院及二级学院的各种信息;

(8)掌握被指导学生在企业实习的状况等信息资料,并做好与学生联系指导的记录;

(9)负责收集学生顶岗实习相关的各种材料。

5.及时向二级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工作小组汇报学生实习情况;

6.配合企业指导教师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第十二条** 顶岗实习校外指导教师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学院和企业合作制订的实习计划,具体落实顶岗实习任务;

2.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3.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顶岗实习期间是实习单位的准员工,要接受实习单位和学院的共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自觉遵守企业和学院的规章制度;

2.学生到岗两天内必须报告校内指导教师,一周内将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告知指导教师;

3.学生顶岗实习期未滿,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中途调换实习单位,要征得所在二级学院及原实习单位同意;学生未经许可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成绩以零分记;

4.学生要严格遵守所在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并注意自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在实习单位应尊重带教老师、服从分配，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指导老师或辅导员联系，由学院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学生不得与实习单位直接发生冲突；

7. 若因学生原因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8. 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

9. 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认真完成顶岗实习工作记录和工作报告，培养独立工作能力，提高业务技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学业。

#### 第四章 顶岗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实习教学是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个人和集体不得以各种理由随意削减或挤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和实习教学时。落实顶岗实习单位时，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实习单位，做到专业与就业岗位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第十五条** 学生、学生家长、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需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内容应包括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实习期间的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并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其中：

1. 必须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安排实习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不得安排女同学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2. 实习期间的工作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须经学生本人同意，确保安全，按规定支付报酬。

**第十六条** 学生个人联系实习顶岗单位需填写《学生顶岗实习申请表》，并由家长签字，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应完成本专业主要生产技术岗位的顶岗实习，应尽可能按照专业岗位群的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交叉换岗、轮流顶岗，以熟悉本专业不同的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各专业应于每年顶岗实习前，根据专业特点完成本专业的顶岗实习工作计划和方案，经二级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在同一单位实习人数较多时可安排专门教师进行指导；分散顶岗实习原则上由实习单位安排专人进行指导，学院实习指导教师通过巡回检查、网上留言、QQ、E-mail、电话等方式进行指导，巡回检查原则上不少于两次，并应做好指导活动内容记录。

## 第五章 顶岗实习学生成绩考核

**第二十条**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采用等级制，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评分标准如下：

1. 优秀：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成果突出；

2. 良好：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实习成果明显；

3. 中等：实习态度端正，能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实习成果较好；

4. 及格：实习态度基本端正，完成实习的基本任务，基本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不够完整、系统，实习成果一般；

5. 不及格：实习态度不端正，未完成实习主要任务，未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未有实习成果。

成绩考核依据《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考核表》综合评定。学生考核合格者获得学分，学院为合格学生颁发由企业和学院共同认定的《工作经历证书》。

**第二十一条** 顶岗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将顶岗实习技术总结与顶岗实习记录、考核表、实习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评定材料及聘用意见、实习过程中独立或与人合作完成的技术改革和创新成果、实习过程中参与组织实施并完成本岗位任务以外的工作（或项目）内容及其实习单位提供的证明、实习过程中获取的实习（或就业）单位奖励证明等有关佐证材料交校内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可以在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不同部门或岗位进行，企业要对学生在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技术考核，填写“顶岗实习考核表”，并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在每一个岗位，学生要写出工作报告，校内指



导老师要对学生工作报告及时进行批改、检查、考核，并对学生顶岗实习综合情况给予考核。

## 第六章 顶岗实习经费

**第二十四条** 顶岗实习经费在学院核拨给各二级学院的实习经费总额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根据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在教学津贴中列支。实习巡视等人员的差旅费按照学院相关标准从实习经费中列支。校内指导教师下企业指导学生的实际时间视同下企业实践。

**第二十六条** 校外指导教师工作报酬，按校企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按协议应由学院支付的，由二级学院按学院规定标准支付，从实习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实习单位按实习协议支付给学生的实习补贴，各二级学院应足额发给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试行，此前有关实习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顶岗实习管理质量标准（参考）
  2.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综合考核表（参考）
  3. 专业顶岗实习工作总结表
  4. 学生顶岗实习申请表（参考）

## 附件 1:

## 顶岗实习管理质量标准（参考）

要素与权重	内 涵	考核要求
1. 教学文件 (5 分)	顶岗实习教学文件完备。	①结合平时工作检查。 ②提供分专业顶岗实习教学大纲、指导书、顶岗实习专业质量标准。
2. 组织与管理 (10 分)	顶岗实习教学组织健全，制度要求明确、具体；实习动员安全教育及时、规范；顶岗实习安排落实到位。	①结合平时工作进行评定。 ②提供顶岗实习教学组织领导和成员；指导教师职责；二级学院顶岗实习管理细则；学生用顶岗实习手册（包含顶岗实习过程管理中对学生的要求等）；实习动员过程材料；顶岗实习安排一览表（包括学生姓名、顶岗单位、岗位和校企双方指导教师）。
3. 学生个人顶岗 实习计划 (5 分)	每生应在实习单位或现场指导教师指导下结合实习单位实际制定个人实习计划。	①结合平时工作动态检查，了解计划执行情况。 ②提供学生个人实习计划。
4. 实习指导 (15 分)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在岗位工作、职业道德、安全、思想、生活方面动态开展指导活动。	①结合平时工作动态检查。 ②提供双方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对学生工作、职业道德、安全、思想、生活进行指导的过程材料和记录。
5. 学生实习报告 与实习记录 (15 分)	每个学生认真撰写实习工作报告，实习记录完整。	抽查学生实习工作报告与实习记录。
6. 成绩考核 (20 分)	对学生进行动态考核工作，并根据表现、实习单位鉴定意见、实习报告或实习答辩等公正、科学、准确地开展了考核工作。	①结合平时工作检查、动态了解考核过程情况。 ②提供按专业、班级学生考核成绩汇总；顶岗实践单位鉴定材料汇总；顶岗实习的其它佐证材料汇总等。
7. 四 项 指 标 (20 分)	要求顶岗实习专业对口率高、顶岗实习单位成绩考核优良率、顶岗实习学生录用率高、指导老师到位率高。	提供顶岗专业对口率统计表、顶岗成绩考核统计表、实习学生录用率统计表、按二级学院要求指导老师到位率统计表及有关分析材料。
8. 实习总结 (10 分)	实习结束后，分专业和二级学院年度实习工作总结与研讨。	①抽取参加实习师生访谈。 ②提供分专业工作总结；二级学院实习总结和研讨活动材料。

附件 2: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综合考核表（参考）

学号		姓名		班级	
指导教师（学校）					
指导教师（现场）					
实习地点					
顶岗单位					
实践岗位				岗位职务	
分 项 成 绩 考 核					
项目与权重	考核责任单位或个人	考 核 要 求			得分
1. 顶岗实践业绩（50%）	按专业顶岗实践标准由顶岗单位评定	顶岗实践业绩明显、技能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实践单位应写出书面评语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明确考核等级			
2. 顶岗实习表现（侧重职业素质方面）（15%）	学院和顶岗单位指导教师平时考核和测评	要求敬业、团结合作；能够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刻苦钻研业务，尊敬师傅；有团队精神，得到顶岗单位的好评			
3. 顶岗实习报告（30%）	校内指导教师通过审阅技术报告评定	毕业顶岗实习报告格式、内容等符合要求			
4. 学生顶岗实习记录（5%）	校内指导教师通过查阅顶岗实习记录评定	顶岗实习过程中有关关键点记录清楚			
5. 顶岗实习的其它佐证材料（附加10分）	指导教师通过审阅佐证材料评定	应有有关嘉奖证明、技改、创新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聘用意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			
总评					

说明：1. 此为考核框架要求，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 二级学院可结合培养目标制定专业考核细则。

附件 3:

\_\_\_\_\_级\_\_\_\_\_专业顶岗实习工作总结表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名称	学生人数	实习成绩统计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合 计						
工 作 概 况						

成 绩 与 经 验	
问 题 与 建 议	

填表人：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

注：此表由二级学院存档。顶岗（毕业）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派驻在各实习单位的专任指导老师也应对该实习点工作做总结。



**主题词：**教学 顶岗实习 管理规定 通知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1年1月21日印发